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雪迪龙公司拟与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向其购买 水质监测系统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及预计额度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做出的,符合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将有利于公司开拓水质监测领域的市场;

雪迪龙公司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参股公司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思路创新公司")签署委托开发协议,委托其进行智慧环保软件产品的开发。本次雪迪龙与思路创新公司的交易,是双方在智慧环保领域进行战略合作的具体体现,雪迪龙将充分发挥在监测设备及市场资源丰富的优势,思路创新则发挥软件产品及研发创新的优势,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审批执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时,将进行第三方询价,确保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 无明显差异,确保定价过程公开、公平、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青 刘卫 吴忠勇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